

## 第五章 所得税制度

### 【知识点】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加计扣除优惠

(1) 一般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自 2018.1.1 至 2023.12.31 期间，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2) 制造业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3)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发费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100% 加计扣除，200% 在税前摊销。

(4)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10.1 至 2022.12.31 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5)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企业都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6) 企业委托境外的研究开发费用：

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 2/3 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7)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工资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8)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10.1-2022.12.31 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3.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4.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全环节）

###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混合制模式	税目	计征方式
综合征收 (居民个人适用)	1. 工资、薪金所得	按月、按次预扣预缴； 年终合并汇算清缴。
	2. 劳务报酬所得	
	3. 稿酬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分类征收	5. 经营所得	按年计算，按季预缴，自行申报
	6. 财产租赁所得	按月计算，代扣代缴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按次计算，代扣代缴
	8. 财产转让所得	
	9. 偶然所得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应税项目	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劳务	第一项（工薪）——按月预扣预缴时，采用累积预扣法：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扣除费用每月 5000

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预缴时	元； <b>专项扣除（三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最多5项）</b> 后三项——按次预扣预缴时： 每次收入≤4000元：定额扣800元； 每次收入>4000元：定率扣20%。 稿酬所得的 <b>收入额减按70%</b> 计算。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汇算清缴	<b>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工薪全年收入额+劳务全年收入×80%+特许权使用费全年收入×80%+稿酬全年收入×80%×70%</b> 全年扣除额：全年固定费用（6万元）、全年专项扣除（三险一金）、全年专项附加扣除、全年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全年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b>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b>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征税对象	应纳税所得额
<b>非居民个人</b>	工资、薪金所得：以 <b>每月收入额</b> 减除费用5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中： 1. <b>劳务报酬所得</b> 应纳税额=收入×(1-20%)×税率-速算扣除数 2. <b>稿酬所得</b> 应纳税额=收入×(1-20%)×70%×税率-速算扣除数 3. <b>特许权使用费</b> 所得应纳税额=收入×(1-20%)×税率-速算扣除数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征税对象	应纳税所得额
<b>经营所得</b>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b>财产租赁所得</b>	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b>利息、股息、红利所得</b>	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b>偶然所得</b>	
<b>财产转让得</b>	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 <b>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b> 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财产原值的确定方法： (1) <b>有价证券</b> ：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2) <b>不动产</b> ：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3) <b>土地使用权</b>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4) <b>机器设备、车船</b> ：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专项附加扣除	标准	要求
1. 子女教育	每月扣每个子女 <b>1000元</b>	(1) 3岁以上——全日制学历教育完成； (2) 夫妻1人扣或2人各扣50%； (3) 在 <b>境外</b> 接受教育的，应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2. 婴幼儿照护（2022.1.1实施）	每月扣每个子女 <b>1000元</b>	3岁以下； 夫妻1人扣或2人各扣50%
3. 赡养老人	<b>独生</b> 每月扣 <b>2000元</b> ； <b>非独生</b> 每人每月最多扣 <b>1000元</b>	(1) 老人60岁以上； (2) 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4. 继续教育	<b>每月400元</b>	境内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

	(每年 4800)	位) 继续教育扣除期不得超过 48 个月。
	取得证书当年一次性扣除 3600 元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
5. 房贷 (不可扣房租)	月扣 1000 元, 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0 个月	(1) 首套购房; (2) 1 人扣或双方约定。
6. 房租 (不可扣房贷)	按地区月扣除 800 元(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1100 元(户籍人口超 100 万)、1500 元(直辖市、省会城市)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 只能由一方扣。
7. 大病医疗	年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纳税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累计超过 15000 元部分, 在 80000 限额内据实扣除。